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 陳順興

陳俊蓁
陳順城

視同上訴人 陳美智

被上訴人 陳順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就其一審敗訴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關於請求確認遺囑無效暨分割遺產之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訴人所提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，認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28,881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73頁），此部分上訴利益為「被繼承人全部遺產扣除被上訴人之特留分額」與「上訴人依應繼分比例所得分配之遺產價額」之差額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應為9,548,664元（計算式：31,828,881*（1-1/10-3/5）=9,548,66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3,31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杜 白